

專利申請

[臺灣]

智慧局公布專利電子申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智慧局已於網站上公布「專利電子申請實施辦法」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除將辦法名稱修正為「專利電子申請及電子送達實施辦法」，也增訂電子申請相關名詞解釋、專利電子申請得由複數代理人其中一人傳送之規定、電子送達應經同意之規定、電子送達相關程序及方式等規定。對公告內容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可於預告修正之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進行洽詢，智慧局也將於102年11月8日舉行「專利/商標電子申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

資料來源：

1. “102年11月8日將舉行「專利/商標電子申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歡迎踴躍參加！” TIPO. 2013年10月25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489693&ctNode=7127&mp=1>>
2. “預告修正「專利電子申請實施辦法」。” TIPO. 2013年10月29日。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490358&ctNode=7127&mp=1>>

[韓國]

韓國致力於將設計專利審查時間縮短為5個月

韓國專利局於近日所發布的一份報告中表示，將致力於縮短商標和設計專利申請案件的審查時間。

韓國專利局目前設計專利申請案的審查時間約為8.8個月，仍較中國大陸專利局及日本專利局的設計案審查時間為長。韓國專利局表示將縮短商標和設計專利申請案件之審查時間，希望在2017年之前成為全球就前開類型案件之審理時間最短的專利局。

資料來源：“KIPO to perform examinations of trademark/design application within the shortest period in the world by 2017,” Kim Hong & Associates, Newsletter No. 274. 2013年10月17日。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255&Page=1&bType=A>>

[澳洲]

澳洲新增檢索官方規費

提升智慧財產權法案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s Amendment Act 2012) 對澳洲智慧財產權體系進行了許多修正，並已於2013年4月15日起施行，其中新增的檢索費用規定改變了申請人在實體審查階段須採取之行動。

若一件於2013年4月15日和其後提出申請之案件在審查時無PCT或他國專利局之檢索結果可供參考，而須由澳洲專利當局完成檢索，將產生檢索費用澳幣1,400元。澳洲專利局會發出要求繳納費用的官方通知，申請人須在2個月內付費，否則案件視為放棄。

須注意的是，在提出申請案時無法預料是否應繳納檢索費用。雖然澳洲專利局未指定採用哪些國家專利局作出的檢索結果，但提出之對應案件檢索結果須經審查委員判斷，方能決定該申請案是否必須另繳納檢索費。若審查委員認為申請人所提之對應案件檢索結果有所不足，必須另行檢索，申請人仍須繳納檢索費。

惟相關人士猜測，申請過程中案件內容的修正也可能衍生出檢索費用。若一

案件的申請專利範圍經過實質上修正，例如轉而強調保護發明之另一特徵，因而審查委員認為須重新進行檢索，將導致申請人被要求繳納檢索費，若此猜測屬實，則未來申請案可能必須繳納多次檢索費。由於目前沒有適用新規定的已知案例，部分相關規定尚有待釐清。

資料來源：

1. “IP Reform – Searches and Search Fees for Patent Applications,” IP Australia. 最後瀏覽日：2013 年 10 月 27 日。
<<http://www.ipaustralia.gov.au/about-us/news-and-media/feature-articles-listing/?doc=138152&view=Detail>>
2. 澳洲 Madders 專利事務所提供之書面意見。

[澳洲、紐西蘭]

澳洲專利局及紐西蘭專利局共同啟動單一申請 (single application) 及單一審查流程 (single examination) 計畫

澳洲專利局及紐西蘭專利局於 2011 年起試行單一申請計畫以及單一審查計畫。單一申請計畫是指申請人可使用單一電子申請系統同時對澳洲及紐西蘭專利局提出專利申請，而單一審查計畫是指申請人於兩局之一提出對應案時，將由其中一局依照兩局之法規來執行該申請案之審查，而依兩局的法規發出核准或是核駁通知（[可參閱 2013 年 1 月 24 日出刊之第 54 期台一雙週專利電子報](#)）。

紐西蘭商業部部長於 2013 年 10 月 23 日宣布，紐西蘭政府已通過允許實施前述兩項計畫。

資料來源：“Single trans-Tasman patent application approved,” NZ IPO. 2013 年 10 月 23 日。

<<http://www.iponz.govt.nz/cms/iponz/latest-news/single-trans-tasman-patent-application-approved>>

[美國]

要求“TRACK ONE”優先審查的美國專利申請案約可於 6 個月取得審查結果

美國專利局網站上公布了最新的月統計，對“TRACK ONE”申請案和一般申請案取得最終審查結果的平均時間做比較，“TRACK ONE”申請案平均 6.1 個月可取得最終審查結果（核准、放棄或是最終核駁），而一般申請案則需 29.1 個月。

資料來源：“USPTO’s “TRACK ONE” Patent Applications Disposed of in Six Months,” IPO Daily News. 2013 年 10 月 15 日。

[歐洲]

歐洲專利局將廢除自願性分割案之時間限制

根據 2010 年 4 月 1 日起所施行的現行 EPC 施行細則第 36 條、38 條以及 135 條中，申請人提出分割的期限時間點和態樣如下：

1. 自願性分割案：自審查部門對最早申請案發出第一次通知之日起 24 個月內提出。
2. 強制性分割案：自審查部門對較早申請案發出第一次不符合單一性通知之日

起 24 個月內提出。

歐洲行政理事會 (The Administrative Council) 近日宣布廢除申請人須在 24 個月內提出分割請求的規定。該項規定將於 2014 年 4 月 1 日起廢除，且適用於前開日期（包含該日）所提出的分割案。簡言之，只要是在母案仍處於待審情況，申請人均可提出分割。

惟若已分割又針對該分割案提出再次分割申請，則就該分割案所另外分割出的案件，將須額外支付申請規費。

資料來源：“Revision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filing of divisional applications (amendment of Rules 36, 38, and 135 EPC),” EPO. 2013 年 10 月 18 日。
<<http://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3/20131018.html>>

